

证券代码：832891

证券简称：广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6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09元、0.0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0.63%、-2.54%、-0.34%。为提高公司资金

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66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挂牌以后，交易不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股份有成交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5 年 2 月 6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1.66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未形成连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81 元和 3.75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 1 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21 年 05 月 24 日	1,275.00	1.00

公司自前次发行后，实施过 4 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实施方案	每 10 股派 1.00 元	每 10 股派 0.75 元	每 10 股派 0.75 元	每 10 股派 0.40 元

公司在实施了前次股票发行后于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实施了 4 次的权益分派，最高发行价格 1.00 元/股，稀释后成本为 0.71 元/股，每股累计获得分派的现金股利 0.29 元。2021 年股票发行用于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后续分红后，综合成本已较低。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的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是以录井技术服务、多元热采技术服务及录井仪器仪表、石油钻探专用仪器仪表等自动化产品的专业提供商，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准油股份	002207	7.36	0.26	-0.06	28.31	-122.67
神开股份	002278	10.40	3.09	0.08	3.37	130.00
惠博普	002554	2.96	1.74	-0.14	1.70	-21.14
平均值	-	-	1.70	-0.04	11.12	-4.60
广陆科技	832891	1.66	3.75	-0.09	0.44	-18.44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为 2024 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盘。

公司的同期市盈率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交易量活跃，且是在深交所上市的企业，公司不具备将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作为参考的条件。

本次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高于前期公司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93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56,25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40,907	32.2210%	20,540,907	32.221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209,093	67.7790%	27,271,593	42.779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937,500	25.0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5,937,500	25.000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63,750,000	100%	63,7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250,076,983.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8,766,179.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流动比率为 15.90，货币资金为 12,204,771.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672,208.8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37,890.5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85,673.46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247,603,883.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9,028,054.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流动比

率为 22.45，货币资金为 7,628,455.0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4,874,636.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99,766.0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6,106.58 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6,456,25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6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7%，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

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

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1.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